



## 特别约定清单

保险单号：6605212022652122000771

特约内容：

- 1、尊敬的客户：您本次是通过以下渠道购买本公司的车辆保险，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，现将相关信息告知如下，销售渠道： 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 电话销售  互联网销售  个人代理  车辆经销商代理 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 其他；渠道名称：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吐鲁番分公司 联系电话：13899312619
- 2、家庭自用及非营业车辆从事营业性运输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，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增加保险费。否则，因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的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- 3、本保单载明的增值服务项目仅限本标的车辆使用，服务供应商需由保险人指定。
- 4、本保单所承保道路救援服务提供：12座以下非营运客车、家庭自用客车客户享受全国城市中心区50公里以内非事故道路救援服务。以上救援服务中，救援车过路过桥费，更换零配件费用、超出50公里的救援拖车费用等均需由客户自行承担。非正常行驶路面(沙漠、河道、田地等)、隧道、高架、高速公路等由交管部门负责救援的特殊路段不在此救援范围内。
- 5、本保单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时，对事故车保险公司可以以不限于实物的方式进行赔付。
- 6、本合同的保险费为2418.2元，其中不含税价格为2281.32元，增值税额为136.88元。

吐鲁番市中心支公司

订立合同日期：2022年09月03日

保险人签章

